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爱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及 5 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10 次，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会 10 次，列席股东大会 5 次。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同意

	会第十七次会议	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9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议	见、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定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进行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切实履行了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2022 年度，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充分了解

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2022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2022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的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3 年，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爱华

2023 年 4 月 26 日